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**111**年度全國學生聯賽**(**第三場**)**

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31165號函備查辦理

一、宗 旨：為發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、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壢(亞運保齡球館) 。

地址：中壢區仁美90-93號

電話：(03)4658722

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民國83年9月3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。

(一)國小男、女生組(1.獎勵：僅使用第十四條第(一)項。2.賽制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全項)

(二)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
(三)高中男、女生組。

(四)大專男、女生組(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)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(如國、高中男一組)(高中、大專男一組)；(如國、高中女一組)(高中、大專女一組) 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賽4局、雙人賽8局總分制（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賽事）、全項及盟主(不含國小組)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 2020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b98630593cdac45d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(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)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(現場繳交)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9月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4局)。

雙人賽：9月3日(星期六)下午1點(每人各4局)。

盟主階梯挑戰賽：9月3日(星期六)下午4點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(一)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
(二)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獎杯乙座。

(三)如參賽人數超過95人，將額外頒發各組別個人組($800)及雙人組

 (每人$600)第一名獎助學金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(直接排名)。

(二)雙人組：採每人4局共8局總分(直接排名)。

(三)全 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
(四)盟 主：各組資格賽第一階段4.5.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，第二階段2.3.4名選手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第三階段1.2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
3.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(圓領T或POLO杉)。

4.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以備抽驗。

(三)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(四)球局進行時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如需改變球體表面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必須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

 附保證 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

 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八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IL: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＊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寫。